

证券代码：430745 证券简称：诺文科技 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西安诺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的履行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记名投票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745	诺文科技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杨辉、刘聪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西安秦岭大道草堂七路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 8 号楼四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依法运作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3 年审计报告》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24）第 337013 号），公司编制了

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参照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，综合2023年宏观经济预期与企业产品需求预期、目前经营计划、新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，拟定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15和2024-016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发布的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；
- 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；
- （4）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2日上午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西安秦岭大道草堂七路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8号楼四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西安秦岭大道草堂七路科技企业加速器二期8号楼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诺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